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吕友帮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吕友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张凡、伍喆、崔爱媛、石圣平、刘亚辉
2025年3月11日